

險業之保單結構、投資環境及監理機制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據復：將持續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定期追蹤保險業者匯兌損益及避險情形，研訂管理措施，並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者，進行差異化管理。另將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及將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與新創產業，以降低資金去化壓力及健全經營體質。

（七） 我國已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派任董、監事之限制，惟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見增長，亟待研議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社會福利事業，以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

金管會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投資對象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鼓勵保險業者將保險資金投入相關社會福利事業，並規範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10%。嗣於107年1月31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開放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經營住宿型長照機構，該會配合上述條例之施行，於107年6月30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放寬保險業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限制。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資料，我國保險業107年底之資金總額為24兆1,705億餘元，依上述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約2兆餘元之資金可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金管會雖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者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範圍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派任董事、監察人等，有限度地開放保險業者瞭解及掌握經營情形，提升保險業投入長照機構意願，惟因保險業者須以社團法人形式始得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評估獲利前景尚有疑慮等因素，截至107年底止，保險業者尚無對長照事業之投資。鑑於我國已成為高齡化社會，政府亦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政策，以符合民眾長期照護之需求，保險業資金規模龐鉅，係支持長期照護體系之重要資源，經函請金管會審慎評估保險業者經營需求、風險及資金運用效益情形，研議提供相關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機構，以促進保險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據復：已協助向相關單位反映保險業者提出長照機構用地取得等問題，另將研議檢討降低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收益率標準，以鼓勵保險業投資日照中心、銀髮住宅等長照周邊產業。

（八） 民眾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比重已降低，金融機構解決消費爭議情形漸有改善，惟整體申訴及評議案件數呈增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